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季蓉

電話：02-77367976

電子信箱：e-jlb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699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古亭國小勵學樓(北方大樓)補設補工結果查詢
(A09030000E_1140069922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建物歷史耐震資料之建物名稱與現有建物名稱不一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有部分學校反映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校舍管理系統)/歷史資料查詢區/建物歷史耐震資料查詢」所列各棟校舍辦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之建物名稱，與現有校舍管理系統建物資訊項下之建物名稱有不一致情形。

二、經查「建物歷史耐震資料」所列建物名稱，係學校辦理前開耐震作業時，於本署前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現已停用)填報之資料，爰本署現於校舍管理系統尚難再修正當時學校於相關耐震作業報告內所填報之校舍名稱。

三、承上，倘有建物名稱統一之需求，僅得修改現有建物名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4/07/24



041140068867 有附件

稱，俾其與歷史資料一致，請貴局(府)轉知學校至「校舍管理區/建物資訊異動」進行建物名稱修改，以建物資訊異動方式修改，將現有建物名稱對應「建物歷史耐震資料」之建物名稱（範例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